

第 7365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露天地方。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60335576/GZ1/100 至 114 號 (下稱‘該等圖則’) 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GZ1/100A、60335576/GZ1/LEGEND、60335576/GZ1/102A、60335576/GZ1/103A、60335576/GZ1/104A、60335576/GZ1/105A、60335576/GZ1/108A 至 60335576/GZ1/113A 及 60335576/GZ1/115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再經修改，修改內容載於修改圖則第 60335576/GZ1/108B 號 (下稱‘該修改圖則’)。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10021 號政府公告提述。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第 6487 號政府公告提述。該修改圖則亦已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第 9204 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露天地方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露天地方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是配合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工程、興建粉嶺繞道 (東段)，以及進行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該等修訂圖則及該修改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辦事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通道、高架行人路／通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露天地方，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12 月 1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